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和审议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继续接受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拟向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为 40,000 万元，期限为 24 个月，利率按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给华峰集团的贷款利率通知书执行，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快速融资的问题，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江苏超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发展的经营需求。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华峰集团拟在 2 年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 5 亿且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以借款方式提供，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为保证公司江苏华峰超纤的项目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本次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借款利率遵循公允、合理原则，对上市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该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洪剑峭、赵玉彪、朱勤、陈贵

2022 年 6 月 15 日